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07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聖一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 律師

謝時峰 律師

劉秉森 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崇樹（代理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魏啟翔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本件裁判須以被告民國105年12月5日通傳資源字第10543027930號函，廢止其105年6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400679870號函是否合法為準據，裁定命在前述爭訟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23號廣播電視法事件）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106年度訴字第523號事件經本院判決後，原告（即該案原告）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1年度上字第90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，有被告提出之該案判決書影本卷內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15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 法官 郭淑珍
 法官 吳坤芳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何閣梅